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实施指南

JIAN ZHU QI YE AN QUAN SHENG CHAN
BIAO ZHUN HUA SHI SHI ZHI NAN

北京海德中安工程技术研究院 编著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实施指南

北京海德中安工程技术研究院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北京海德中安工程技术
研究院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ISBN 978-7-112-09262-8

I. 建… II. 北… III.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生产管理:
标准化管理-指南 IV. TU7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6732 号

本书是根据国务院和住建部有关文件精神, 为适应当前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需求而编写。主要内容有: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活动标准化、安全现场标准化、安全操作标准化等。本书内容丰富, 实用性强, 可指导建筑企业如何实施和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 是企业管理及相关人员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作为培训教材, 用于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 * *

责任编辑 周世明

责任设计 赵明霞

责任校对 兰曼利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实 施 指 南

北京海德中安工程技术研究院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华艺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 字数: 544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52.00 元

ISBN 978-7-112-09262-8
(1592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海山

副主任 王 丽

撰稿人 石 齐 费学威 武 文 田文明 程 玲

王胜武 韩 菲 王洪利 曹蕴玉 陈 旭

主 审 王海山 费学威

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所有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

建设部为贯彻落实《决定》,加强基层和基础工作,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的标准化、规范化,促使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起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推动我国建筑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促进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其工作目标是:通过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施工现场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企业市场行为的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的程序化、场容场貌的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标准化,促进企业建立运转有效的自我保障体系。目标实施分2006年至2008年和2009年至2010年两个阶段。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03)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2008年底,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全部达到“基本合格”,特、一级企业的“合格”率应达到100%;二级企业的“合格”率应达到70%以上;三级企业及其他施工企业的“合格”率应达到50%以上。2010年底,建筑施工企业的“合格”率应达到100%。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及有关规定进行评定。2008年底,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要全部达到“合格”,特级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90%;一级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70%;二级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50%;三级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30%。2010年底,特级、一级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100%;二级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80%;三级企业及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现场的“优良”率应达到60%。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企业具有健全、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的安全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规定,达到和保持一定的标准,使企业始终处于安全生产的良好状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创新,是一项艰巨繁重的系统工程,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标准,是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和保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促使企业建立自我约束的、不断完善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一书正是根据国务院和建设部的文件精神,适应当前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需要而编写的。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突出重点、以点带面、讲求实效、稳步推进为原则,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准绳,以部分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成功活动为范例,参考国际先进经验,力图对各建筑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有所促进,有所帮助。

彭开合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施工事故频发,给企业和职工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经把建筑施工企业列入国家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领域。这不能不引起我们建筑领域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深刻反思。要从根本上扭转建筑业安全管理的被动局面,需要从全新的角度去正视、去研究、去改变目前严峻的现实,这就是要把建筑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作为一个系统来认识,研究系统内部各个不同对象、不同管理要素之间的协调性、有效性,使安全生产成为人们的共识,使安全生产变为生产的动力,使安全生产转化为企业自觉执行的标准,并形成标准化的程序。使它能随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和社会的不断进步而自我完善。基于此,我们编著了这本《建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

建设部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领导,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贯彻实施。以对企业和施工现场的综合评价为基本手段,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现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化。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树立典型、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通过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施工现场推行标准化管理,实现企业市场行为的规范化、安全管理流程的程序化、场容场貌的秩序化和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标准化,促使企业建立运转有效的自我保障体系。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是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方式方法的创新和发展。建筑企业要在借鉴以往开展创建文明工地和安全达标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在各环节、各岗位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规范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使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真正落到实处,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水平。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舆论宣传及先进经验的总结和推广等工作,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许多国内外专家学者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著作和论述。在出版中,得到了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形势	1
一、建筑安全的基本情况	1
二、建筑企业伤亡事故类型分析	2
三、建筑企业伤亡事故部位分析	2
四、建筑企业伤亡事故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3
五、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4
第二节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必要性和意义	5
一、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形势的要求	5
二、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重大	6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手段	6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助于推动依法行政	6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企业自身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发展的需要	7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新特征	7
七、国内各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动态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	9
一、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有机的结合	9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二者的区别	9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联系	10
第四节 建设部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主要思路	11
第二章 安全文化	13
第一节 安全文化的概念	13
一、文化的概念	13
二、安全文化的概念	13
三、安全文化的本质	14
四、安全文化的功能	14
五、建筑企业安全文化的主要内容	15
第二节 强化统一 提高安全意识	16
一、法规意识	16
二、责任意识	19
三、基层、基础意识	20
四、创新意识	21
第三节 安全文化对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作用	22

第三章 建筑企业安全管理活动标准化	24
第一节 管理制度标准化	24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二、综合安全管理制度	31
三、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36
四、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41
第二节 安全教育标准化	45
一、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45
二、安全教育标准化	48
第三节 安全信息管理	52
一、安全信息概论	52
二、安全信息的类型	52
三、安全信息的分类	53
四、信息化网络管理	53
五、安全信息的管理	55
第四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6
一、概述	56
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的构成	57
三、支持保障系统	57
四、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8
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案例	61
第四章 建筑企业安全现场标准化	66
第一节 作业现场安全标志标准化	66
一、安全色	66
二、安全标志	67
三、安全标志装置	68
四、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案例）	68
第二节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	71
一、“三宝”、“四口”、“临边”安全防护标准化	71
二、脚手架	76
三、工具式脚手架的防护	80
四、基槽、坑、沟及大孔径桩、扩底桩的防护	80
五、高空作业防护	82
第三节 施工现场临电管理标准化	82
一、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原则	82
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管理	83
三、对外线路的安全防护和保护接零（接地）及防雷措施的一般要求	84
四、配电系统	87
五、现场照明	92

六、一些主要建筑机械和手持电动工具安全用电的一般要求	94
第四节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管理标准化	95
一、塔式起重机	95
二、施工升降机	100
三、物料提升机	104
四、吊装作业的安全技术	108
五、施工机具安全防护	119
第五节 施工现场场容卫生管理标准化	130
一、围挡	130
二、封闭管理	131
三、场容场貌	131
四、现场生活设置	133
五、现场防火	133
六、治安综合治理	134
七、生活设施	134
八、保健、急救	135
九、社区服务	136
第六节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	136
一、重大环境因素	136
二、防止控制环境污染防止措施	137
三、资料管理	139
第七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管理标准化	139
一、建筑施工安全资料的主要内容	139
二、安全资料保存与管理	142
第八节 施工现场的防火要求和管理标准化	203
一、现场防火的一般规定	203
二、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和重点工种的防火要求	204
三、特殊施工场所的防火要求	211
四、高层建筑施工防火管理要求	212
五、季节防火要求	213
六、施工现场灭火	215
七、施工现场消防给水	216
八、工程内部消防给水系统布置要求	218
九、火灾扑救	219
第九节 作业现场行为动作标准化	222
一、作业过程标准化	222
二、操作动作标准化	226
第十节 作业现场联络信号标准化	231
一、指挥信号术语及符号	231

二、信号指挥岗位安全责任	231
三、手势信号	232
四、旗语信号	233
五、音响信号	234
六、司机使用的音响信号	235
七、指挥语言	235
八、起重指挥作业的安全技术	236
九、指挥信号运用标准	238
第十一节 特种作业管理标准化	240
一、特种设备定义及范围	240
二、关于特种设备主要安全管理规定的法律法规	240
三、有关具体规定	240
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要求	241
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主要内容	241
六、锅炉房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242
七、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	242
八、高空作业安全管理	243
九、施工现场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要求	246
十、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248
第五章 建筑企业岗位安全操作标准化	250
第一节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50
一、电工	250
二、电焊工	251
三、气焊工	252
四、架子工	252
五、中小机械操作工	254
六、机械修理工	255
七、场内机动车司机	255
八、木工	255
九、钢筋工	256
十、瓦工	258
十一、抹灰工	258
十二、油漆工	258
十三、混凝土工	259
十四、管工	259
十五、防水工	260
十六、翻斗车司机	261
第二节 施工现场杜绝“三违”	261
一、施工现场的“三违”成因	261

二、杜绝施工现场“三违”的措施	262
第三节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化	263
一、劳动防护用品法律法规要求	263
二、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263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管	264
四、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	264
第六章 企业安全标准化的自评、考核	266
一、安全检查制度的制定	266
二、检查制度的具体规定	266
三、安全检查记录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处置和复查	267
附件	268
附件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2003）	268
附件2：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99）	282
附件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	305
附件4：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试行）	312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建筑安全生产形势

一、建筑安全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国建设系统加强了建设工程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年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一定成效,施工作业和生产环境的安全、卫生及文明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规模的逐年增加,事故发生数和死亡人数也一直居高不下,成为人民群众及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1994~2004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情况,总的来看,1994~2004年期间,我国因建筑施工事故死亡15128人,每年平均死亡1375人;1994~2000年期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数、死亡人数、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一直呈下降趋势,表明我国的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得到了进一步地改善。但是,自进入21世纪以来,除了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保持持续下降趋势外,事故发生数和死亡人数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反弹:2001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004起、死亡1045人,分别比2000年上升了7.49%和5.98%;2002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208起、死亡1297人,分别比2001年上升了20.32%和24.11%;2003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278起、死亡1512人,分别比2002年上升了5.79%和16.58%;2004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事故1144起、死亡1324人,分别比2003年下降10.49%和12.43%。虽然2004年的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但2001~2004年期间我国建筑施工事故的发生数和死亡人数在总体上还是上升的,表明我国正处在建筑施工事故频繁发生的时期,我国的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又将面临新一轮的考验。

2005年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主要表现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总量下降。全年,全国共发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事故1010起、死亡1195人,分别比2004年下降11.71%和9.7%;建筑施工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下降。200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34745.79亿元,比上年增长19.7%,而建筑施工事故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比2004年下降了27.9%,为3.44人/百亿元;全国大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比较稳定。2005年,全国有14个地区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其中山西、江西、河南、广西、海南下降幅度都在30%以上。

2005年,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主要表现在一次死亡3人以上三级重大事故增多。去年,全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一次死亡3人以上事故45起、死亡181人,分别比2004年上升了7.14%和3.43%。其中,江苏省一年之内发生了6起三级事故,辽宁、广东、四川一年之内分别发生了4起三级事故。部分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吉林、黑龙江、安徽、湖南、四川、云南、陕西、西藏等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比2004年有所上升。

值得注意的是:高处坠落和施工坍塌事故仍是2005年最大的“工地杀手”,这两类事

故的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死亡人数的 45.10% 和 18.74%。

在过去的 10 年时间里,我国建筑安全管理所取得的成绩是不容忽视的,比如百亿元产值死亡率持续下降,从 1994 年的 39.93 人/百亿元下降到 2003 年的 6.92 人/百亿元,这是一个不小的进步。但是,我国建筑施工事故发生数和死亡人数出现反弹,表明我们所取得的成果还需要进一步巩固。同时,我国建筑安全管理水平要实现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必须有效遏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对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 2004 年 4 月 7 日起,把建筑施工企业首次列入国家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领域,以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建筑安全管理水平。

二、建筑企业伤亡事故类型分析

建筑企业施工伤亡事故的类型众多,但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建筑施工伤亡事故主要还是集中在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物体打击和机具伤害等五个方面。利用系统工程学原理,根据建筑产品生产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建筑产品生产活动即施工现场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利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对 1994~2003 年期间发生的 11583 起施工伤亡事故进行统计分析,结果显示:高处坠落占 46%,触电占 14%,坍塌占 13%,物体打击占 11%,机具伤害占 6%,这五类施工伤亡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90%。

以三级以上事故为分析对象,1995~2004 年期间总共发生三级以上事故 399 起,其中:坍塌 178 起,占事故总数的 44.61%;高处坠落 105 起,占事故总数的 26.32%;中毒 49 起,占事故总数的 12.28%;塔吊倒塌 25 起,占事故总数的 6.27%;物体打击 20 起,占事故总数的 5.01%,这五类事故占有所有三级以上事故总数的 94.49%。其余的包括触电、火灾、爆炸、溺水在内的三级以上事故 22 起,占事故总数的 5.51%。从三级以上事故伤亡人数来看,1995~2004 年期间因三级以上事故死亡 1748 人、重伤 643 人。其中:坍塌事故死亡 846 人,占事故死亡总数的 48.40%;高处坠落事故死亡 430 人,占事故死亡总数的 24.60%;中毒事故死亡 180 人,占事故死亡总数的 10.30%;塔吊倒塌死亡 91 人,占事故死亡总数的 5.21%;物体打击事故死亡 91 人,占事故死亡总数的 5.21%;这五类事故死亡人数占有所有三级以上事故死亡人数的 93.71%。其余的包括触电、火灾、爆炸、溺水在内的三级以上事故死亡 110 人占事故死亡人数的 6.29%。

值得注意的是:高处坠落、触电、坍塌、物体打击和机具伤害这五类事故依然是最主要的事故类型,在三级以上事故中,坍塌、高处坠落、中毒、塔吊倒塌和物体打击这五类事故是最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事故类型。对这两个“五类”事故,我们应该齐抓共管,做好专项预防和治理工作。

三、建筑企业伤亡事故部位分析

1999~2004 年,建筑企业施工事故死亡人数共为 7261 人,其中:在临边洞口处作业发生的伤亡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7.17%,在各类脚手架上作业的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2.92%,土石方坍塌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10.96%,安装、拆除龙门架物料提升机的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9.57%,安装、拆除塔吊的事故死亡人数占事故总数的 6.95%,触电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6.69%,施工机具造成的伤亡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6.62%,因模板支撑失稳倒塌事故死亡人数占总数的 5.54%。1999~2004 年各类型事故发生部位

死亡人数比例可以看出：洞口和临边、脚手架、井字架与龙门架依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部位；土石方和用电线路这两个部位的事故呈减少趋势；洞口和临边的事故呈上升趋势。

四、建筑企业伤亡事故地域分布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科学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中国地区现代化的现状”报告，我国大陆社会经济区域划分可以分为“三大片、八大区”，即：北方片，包括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沿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和黄河中游地区（河南、山西、陕西、内蒙古）；南方片，包括华东沿海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华南沿海地区（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长江中游地区（湖北、湖南、江西、安徽）；西部片，包括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和西北地区（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在此，以“三大片、八大区”为基础就我国的建筑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地域分析。

从死亡人数来看，以三级以上事故为例。1995～2003年共有29省（市、自治区）发生三级以上事故，共计死亡1643人，每个省（市、自治区）死亡平均数为57人。

可以看出，“三大片”区域中，南方片区、北方片区和西部片区的死亡人数依次是675人、522人和446人。这些数字反映了一个事实，就是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其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相对较多。而各个片区内部，同样也反映了这样的事实，即死亡人数较多的省（市、自治区），基本都是各个区域中经济发展较快较好的，比如：南方片区中，华东沿海地区的上海市和浙江省、华南沿海地区的广东省、长江中游地区的湖南省；西部片区中，西南地区的重庆市和四川省；北方片区中，华北沿海地区的山东省。因此，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值得认真思考和探讨的问题，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而是要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生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从产值死亡率来看，以2003年为例。2003年我国共发生建筑施工伤亡事故1278起，死亡1512人，重伤240人，建筑施工产值死亡率为6.92人/百亿元。总的来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安全生产情况很不平衡，2003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建筑施工事故产值死亡率中，低于全国产值死亡率平均数的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高于平均数的有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而产值死亡率高出的1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主要集中在西部片区（8个）以及南方片区（8个）。以“三大片”分布为单位，西部片区的产值死亡率最高，达到11.51人/百亿元；而南方片区和北方片区则低得多，产值死亡率分别为6.48人/百亿元和5.54人/百亿元。以“八大区”分布为单位，产值死亡率偏高的是西北地区，其产值死亡率为17.22人/百亿元，是平均产值死亡率的近3倍；其次是西南地区，其产值死亡率为9.94人/百亿元；第三是华南沿海地区和东北，其产值死亡率分别为8.69人/百亿元和8.59人/百亿元；第四是长江中游地区，其产值死亡率为8.08人/百亿元；华北沿海地区、黄河中游地区以及华东沿海地区的情况相对比较好，其产值死亡率分别为4.38人/百亿元、4.96人/百亿元、5.14人/百亿元，均低于平均产值死亡率。

产值死亡率是衡量建筑安全生产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从统计可知，西北地区、西南地区、华南沿海地区、东北地区以及长江中游地区的建筑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尤其是以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构成的西部片区为最。西部片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

是：该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西部大开发后，相继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于是形成了基础设施投资超前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是建筑安全管理水平跟不上发展的要求，另一方面是追求建设速度而忽视了对安全的管理。东北地区同样存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的问题，但是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没有西部地区的大，因此其产值死亡率低于西部地区是比较正常的。但是，随着“振兴东北”战略的实施，东北地区将会掀起投资建设的高潮，各方面如果不重视安全生产，东北地区的产值死亡率有可能会超过目前的水平。华南沿海地区的经济比较发达，但是其产值死亡率却略高于东北地区，这主要是海南、福建和广西的高产值死亡率的影响所致。但是，我们不应忽略一个事实，广东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但是其建筑业产值死亡率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当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相比，还是显得比较高的。虽然华东沿海地区的产值死亡率较低，但是死亡人数绝对值却是最高，因此该地区应该在减少伤亡事故和减低死亡人数上寻求新的突破。

从以上分析可知，我们不仅要抓好经济发展较快、较好地区的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而且还要抓好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建筑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抓两头促中间。使全国的建筑安全管理工作走上一个新的起点。

五、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近年来，全国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有所好转，但安全生产的整体形势依然比较严峻。目前，我国的建筑业从业人员有 3800 多万，是世界上最大的行业劳动群体，但是他们的劳动环境和安全状况却存在很大的问题，建筑业已经成为我国所有工业部门中仅次于采矿业的最危险的行业。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的数字，建筑业的死亡人数占当年工矿企业死亡人数的比重更是高达 14% 左右。近两年全国建筑施工伤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虽有所下降，但是我们仍不能掉以轻心，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建筑施工事故最多，浙江、广东和上海位列前三。在一些地方，建筑安全事故成为主要杀手。建筑业依然是继交通和煤矿之后事故伤亡人数最多的行业。

除了安全事故的发生导致建筑安全形势严峻外，职业病危害也是建筑业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与其他自然疾病不同，职业病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变得复杂多样。随着建筑施工过程中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使用，建筑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或者高污染的化学建材所导致的环境安全隐患（例如使用甲醛含量严重超标的板材和放射性严重超标的石材等等），已经成为建筑安全隐患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北京市卫生监督所 1994 年到 2000 年的统计，北京 66% 至 70% 的急性职业中毒发生在建筑行业，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过程中防水层的广泛设置，防水涂料的使用引起苯中毒或因通风条件差引起缺氧，导致职业中毒。据专家预测，今后十年，我国职业病发病将进入高发期，其中涉及建筑业的职业病病人将近 10 万人。

由此看来，我国建筑安全和健康的总体形势是严峻的。建筑业不仅面临着伤亡事故频繁发生带来的压力，更是面临着防治职业病的压力，前者是属于职业安全范畴，后者是属于职业健康的范畴。但是，总的来说都是属于安全生产的问题。然而，不少企业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职业安全问题而忽视职业健康问题，因为减少工伤事故比减少职业病取得的绩效更明显。然而，安全和健康的综合管理是世界职业安全健康预防管理发展的趋势，发达国

家基本上已经过渡到了以职业健康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监管正在从控制死亡人数向强调职业健康转变,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加强建筑安全管理的同时应该有意识地综合考虑建筑业的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问题,并通过法律法规建设等方面的努力,争取尽早在建筑业实现以职业健康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大多是由于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等原因造成的,一方面是施工安全教育不到位;另一方面是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有章不循,也有一些是规章制度缺乏可操作性。事故发生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平时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得不严、不细、不实,势必将增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

第二节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形势的要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制定和颁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安全生产质量工作标准,在全国各类企业中普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根据建设部2006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今年要将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在全国的建筑施工企业中全面推开。

要开展好此项活动,必须首先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概念。对于建筑施工企业而言,安全生产标准化就是通过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文化,自觉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包括企业内部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等在内的每个环节、每个流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标准、企业规程和责任制,实现与安全生产相关联的每个层级、每个岗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与我们以往开展的工地安全达标和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相比,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除重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场容场貌外,还关注企业本身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而且更为关注施工工艺或工人操作的标准化,更为关注达到本质安全水平的目的。

近年来,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仍然存在着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管理方式粗放,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因此,贯彻国务院决定要求,在全国施工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正当其时,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可以强化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建设建筑企业安全文化,制定评价标准和工作目标,促使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二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明确企业各个环节、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可以以点成线进而带面,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加强对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和执行力度,提高从业人员尤其是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促使其向新型的产业工人转变;四是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使规范的安全生产行为成为企业和员工的自觉、自动行为,可以最终实现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达到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希望各地充分认识到开展这一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建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义重大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利于构建和谐的安全生产环境

温家宝总理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着力建设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温家宝总理在刚刚结束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要求：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为“十一五”开好局、起好步。

建设人与社会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今后相当长的年代为之奋斗的目标。

人类社会基本活动是生产劳动。我们以为，和谐社会的基础首先应当是和谐的安全生产环境，这样的环境充分满足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空间；达到本质安全的、先进的设备设施和必须的对有害物质的劳动防护体系；对自然资源的科学、安全、合理地利用；人与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最佳组合；适合劳动者生理、心理特征的气候、照明等客观条件；科学合理以人为本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以及和善、融洽的人际关系等。这样的环境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产出最大化的效益和人的个性全面发展。反之，如果人在生产劳动中起码的生命安全健康都得不到尊重和保障，那还奢谈什么和谐社会？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

什么是“以人为本”？从安全生产的视角来讲就是：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以尊重、保证员工的劳动权、生存权和健康权（保证人的基本权利）为前提，来开展各项生产活动。其中首先是人的平等的生存权利，也就是平等的安全权利。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全过程中，无论是对设备设施、作业环境、培训教育等方面都体现了一个最终目标：创造所有人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意外人身伤害和职业病危害的安全环境。这种安全环境不应该是一部分人的专利，而应当是全体劳动者的共享。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手段

实现建筑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必须从建筑企业的安全管理和基础工作抓起，落实企业安全责任主体，建立自我约束、持续发展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在遵守法规、加强管理、健全责任制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还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寓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它要求企业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操作岗位上和每个工种、每个从业人员，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完善了标准化操作的考核和评级办法，真正落实了企业作为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从基础上保障了企业的安全生产。

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助于推动依法行政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要求企业、安全监管部门都参与其中，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网络